

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39001

11/3
李俊江

招标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顺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2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
| 6. 投标相关事宜 | 3 |
| 7. 评标办法 | 3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 3 |
| 9. 联系方式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 1. 总则 | 9 |
| 1.1 项目概况 | 9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9 |
|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 9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9 |
| 1.5 费用承担 | 10 |
| 1.6 保密 | 10 |
| 1.7 语言文字 | 10 |
| 1.8 计量单位 | 10 |
| 1.9 踏勘现场 | 10 |
| 1.10 投标预备会 | 11 |
| 1.11 分包 | 11 |
| 1.12 偏离 | 11 |
| 2. 招标文件 | 11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1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1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2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12 |
| 3. 投标文件 | 12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 |
| 3.2 投标报价 | 13 |
| 3.3 投标有效期 | 13 |
| 3.4 投标保证金 | 13 |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 |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
| 4. 投标 | 15 |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15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 5. 开标 | 15 |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5 |

| | | |
|------|--------------------------|-----------|
| 5.2 | 开标程序 | 16 |
| 5.3 | 开标异议 | 16 |
| 5.4 | 特殊情况的处置 | 16 |
| 6. | 评标 | 17 |
| 6.1 | 评标委员会 | 17 |
| 6.2 | 评标原则 | 17 |
| 6.3 | 评标 | 17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 | 17 |
| 6.5 |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 17 |
| 7. | 合同授予 | 18 |
| 7.1 | 定标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
| 7.2 | 中标通知 | 18 |
| 7.3 | 履约保证金 | 19 |
| 7.4 | 签订合同 | 19 |
| 8. |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 20 |
| 8.1 | 重新招标 | 20 |
| 8.2 | 不再招标 | 20 |
| 8.3 | 终止招标 | 20 |
| 9. | 纪律和监督 | 20 |
| 9.1 |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
| 9.2 |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0 |
| 9.3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4 |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1 |
| 9.5 | 投诉 | 21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21 |
| 10.2 |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 21 |
| 10.3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21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2 |
| 10.5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23 |
| |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25 |
| |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 26 |
| |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 27 |
| |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 28 |
|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 31 |
| |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 32 |
| |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 33 |
| |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 34 |
| |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 35 |
| | 附表十：异议函 | 36 |
| |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 37 |
| |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 38 |
| 第三章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
| 1. | 评标方法 | 48 |

| | |
|--------------------------|----|
| 2. 评审标准..... | 48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48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48 |
| 3. 评标程序..... | 48 |
| 3.1 初步评审..... | 48 |
| 3.2 详细评审..... | 49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50 |
| 3.4 评标结果..... | 5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 第一节 通用条件..... | 52 |
| 1. 定义与解释..... | 53 |
| 1.1 定义..... | 53 |
| 1.2 解释..... | 54 |
| 2. 监理人的义务..... | 54 |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 54 |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55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55 |
| 2.4 履行职责..... | 56 |
| 2.5 提交报告..... | 56 |
| 2.6 文件资料..... | 57 |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 57 |
|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 57 |
| 2.9 履约保证金..... | 57 |
| 3. 委托人的义务..... | 57 |
| 3.1 告知..... | 57 |
| 3.2 提供资料..... | 57 |
| 3.3 提供工作条件..... | 57 |
| 3.4 委托人代表..... | 57 |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 58 |
| 3.6 答复..... | 58 |
| 3.7 支付..... | 58 |
| 4. 违约责任..... | 58 |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 58 |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 58 |
| 4.3 除外责任..... | 59 |
| 5. 支付..... | 59 |
| 5.1 支付货币..... | 59 |
| 5.2 支付申请..... | 59 |
| 5.3 支付酬金..... | 59 |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 59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59 |
| 6.1 生效..... | 59 |
| 6.2 变更..... | 59 |
| 6.3 暂停与解除..... | 60 |
| 6.4 终止..... | 61 |
| 7. 争议解决..... | 61 |

| | |
|---------------------------------|-----|
| 7.1 协商 | 61 |
| 7.2 调解 | 61 |
| 7.3 仲裁或诉讼 | 61 |
| 8. 其他 | 61 |
| 8.1 外出考察费用 | 61 |
| 8.2 检测费用 | 61 |
| 8.3 咨询费用 | 61 |
| 8.4 奖励 | 61 |
| 8.5 守法诚信 | 61 |
| 8.6 保密 | 62 |
| 8.7 通知 | 62 |
| 8.8 著作权 | 62 |
| 第二节 专用条件 | 63 |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69 |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69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71 |
| 附件一：协议书 | 72 |
|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 75 |
| 第五章 监理规范 | 76 |
|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 77 |
| 2. 《项目监理规范》 | 77 |
| 3. 其他 | 77 |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8 |
|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 80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3 |
| 目 录 | 85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86 |
| （一）投标函 | 86 |
| （二）投标函附录 | 8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8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89 |
| 四、投标保证金 | 90 |
|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 91 |
|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92 |
| （一）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 92 |
| （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 93 |
| （2-1）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 94 |
| （三）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 95 |
| （3-1）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 96 |
| （3-2）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 97 |
| （3-3）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 98 |
| （3-4）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 99 |
| （四）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100 |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101 |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02 |
| 八、其他材料 |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工程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839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603-420222-04-01-970323）项目业主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顺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阳新大道(原阳新城北汽车客运站)

建设规模：1、阳新县二手车交易市场：改造用地面积 29487.87 m²、建筑面积 9424.1 m²，改造园区道路长 1.627km。

2、驾考及职业技能培训就业中心：改造用地面积 8157.6 m²、改造教学、实训、成果展示等功能培训室面积 15673.50 m²。

3、阳新县城市能级提升城区公共智慧停车场：改造商业店铺面积 6820.92 m²、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15000 m²、公共智慧停车场 14000 m²、停车位 950 个（智慧停车位 690 个、充电桩车位 260 个），改造沥青道路 3.5km。

4、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站改建面积 1000 m²，包括土工室、集料室、水泥室、水泥混凝土室、沥青室、力学室、化学室、养护室、现场检测室 9 个功能室及设备存储区、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等配套设施。

配套改建服务中心供配电、给排水、暖通、消防、照明、绿化、场地道路、交通标线等附属工程设施，建设智慧停车、充电桩、安防及质量检测设备购置等。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审计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成本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量等监理工作。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1490 日历天（准备阶段 30 日历天，施工期 7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73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130 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 60 个月）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项目概算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完成即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由不超过 2 家成员组成。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3）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请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明确所投标段，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高频证照免证明、合同网上签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款网上查询.具体操作阳新县人民政府网招标采购栏目中招标投标办事指南的高频证照免证明等操作手册网址: http://www.yx.gov.cn/zfxgk/fdzdgknr/zbcg/zbtbbszn/202309/t20230914_1050510.html。

7. 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标法;

7.2 依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①.招标人: 阳新县永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环湖西路 1 号阳新交建公司(原矿投公司)

联系人: 黄俊杰

电话: 0714-7539989

②.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顺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御景小区南侧

项目负责人: 钟威

电话：13972784844

③.行政监督部门：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 23 号

电话：0714-7322309

④.综合监管部门：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6年6月16日

- 备注：1.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 3 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下同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
| 1.1.4 | 项目名称 | 阳新县车辆智慧服务中心工程监理服务 |
| 1.1.5 | 建设地点 | 阳新县阳新大道(原阳新城北汽车客运站) |
| 1.1.6 | 代建人 | / |
| 1.2.1 | 资金来源 | 银行贷款及企业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同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监理与 相关服务期 | 同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 见本章附件 主要人员要求： 见本章附件 财务要求： 见本章附件 业绩要求： 见本章附件且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 见本章附件 其他要求： 见本章附件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均需具备房 |

| | | |
|---------------|------------------|--|
| | | 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1.4.3 (18) |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补遗书。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 3.2.3 | 监理服务费计费额和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为 <u>130</u> 元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 开标截止前一天 16:00 时前。 2. 金额：1 万元整（¥10,000.00） 3.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4. 递交方式：通过黄石市数字一体化电子保函综合服务平台选择电子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办理网 址： https://www.hsbhtki.com/ 咨询电话：17306010296。 |

| | | |
|--------------|--------------------|---|
| 3.4.3 | 退还投标保证金 及利息 | / |
| 3.6.4 | 是否采用“技术暗标” | 采用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2 | 组织开标地点 | 阳新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 (https://bid.hsztbzx.com/suite/login)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 |
| 5.2.1 (5) | 解密时间 |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u>30</u>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投标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20分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工程监理相关专业3人，工程造价咨询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
| 6.4 |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 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www.hsztbzx.com 阳新县人民政府网 网址： http://www.yx.gov.cn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10家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5家。 |
| 7.1.7 | 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 本招标标段根据《关于在省本级开展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 1.定标方法： <u>本次定标采用直接票决定标（计票法）。</u> 2.定标前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 <u>/。</u> 3.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u>/。</u>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_ % | | | | | | | | |
|----------|---------------------|--|----------|----------|-------|------|---------|----|----------|-------|
| 9.5 | 行政监督部门 | 行政监督部门：阳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阳新县兴国镇红星大道 23 号 电话：0714-7322309 | | | | | | | | |
| 10.1 | 多标段投标 | 各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__1__个标段投标。 | | | | | | | | |
| 10.2.1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方法二 | | | | | | | | |
| 10.2.2 |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 | / | | | | | | | | |
| 10.3 |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_____ / _____。 | | | | | | | | |
| 10.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招标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的 10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为累进制收费，标准参照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工程招标代理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75%</td> </tr> </tbody> </table>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电子转账； 支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代理费率 | 100以下 | 1.5% | 100-500 | 1% | 500-1000 | 0.75% |
| 中标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代理费率 | | | | | | | | | |
| 100以下 | 1.5% | | | | | | | | | |
| 100-500 | 1% | | | | | | | | | |
| 500-1000 | 0.75% | | | | | | | | | |
| 10.5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合同金额支付依据：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计算出下浮系数。招标人根据项目送财审后的审定金额乘以下浮系数后作为合同金额支付基数，根据该金额支付合同进度款。最终结算按实际完成量结算。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9)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0)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规范;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和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

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要求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并完整地填写相应表格。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招标人可以设置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宜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或《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计费规则》（鄂建监协【2015】7号）的相关规定计算，且不宜低于监理服务费基准价或工程监理费的 80%；相关阶段服务费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人工日费用标准》或《工程监理人员综合费用计算表》的规定计算。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其成本，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5 每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3.2.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的汇总表及各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

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本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复印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复印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采用无标识“技术暗标”时，则“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按本章第 3.6.3 项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 封面设置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写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字样, 文字为黑色 2 号宋体, 可加粗;

(2) 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 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文字为黑色小 4 号宋体, 标题可加粗;

(3) 图表、图片要求: 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 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 字体、字号不限。需要采用图片的, 图片中的字体、字号不限, 图片颜色不限;

(4) 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 不允许出现页眉, 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 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 字体为五号宋体, 设在页脚居中位置, 页码应当连续;

(5) 任何情况下,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6)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的页数不超过 150 页(不包括封面及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6.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 “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 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

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30分钟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大厅”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公布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 (5) 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6)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5.2.1（5）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5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是招标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定标过程和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7.1.2 招标人应组建 5 人以上单数的定标委员会,代表招标人行使定标权,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7.1.3 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应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7.1.4 有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建本单位或本系统定标委员会人员库,并以随机方式确定定标委员会成员。本单位或本系统专业人员不足的,可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员参与,但邀请专业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7.1.5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回避的具体情形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候选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 与中标候选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定标公正性的;
- (三) 曾因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四)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招标人应组建定标监督小组(本项目定标监督小组人数为 3 人),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程监督。

7.1.7 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定标办法。本项目定标办法为:票决定标法。

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7.1.8 定标前招标人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因素。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参与清标和考察的人员应为招标人的在职人员。在职人员无法满足专业需要的,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或相关领域专家参与清标和考察。

招标人组织清标的,应针对所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报价合理性分析(含不平衡报价分析和低于成本价分析)、信用信息、资质业绩、履约能力、拟派项目经理情况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实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面向所有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1.9 在定标过程中，定标委员会应当重点考虑中标候选人信用状况、投标价格、投标方案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状况好、过往项目履约评价好、农民工工资保障好的中标候选人。

7.1.10 定标会议原则上应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定标会议场所应当以便捷规范、有利监督为原则，选择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的开评标场所或者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进行。招标人应当保证定标会议全程录音录像，且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7.1.11 定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议现场进行答辩。答辩的内容应当限于与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内容。答辩过程中，定标委员会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此条不适用本项目）

7.1.12 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记录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办法、答辩情况（如有）、定标工作情况、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7.1.13 招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及定标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清标或考察报告、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定标会结束后，定标报告、录音录像等书面和影音资料要统一密封保存。保存期不低于十五年。

7.2 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4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文件版本为准）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报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为签约合同价。

7.4.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备案。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出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6.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各投标人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对多标段中标的确定方法见前附表的规定。

10.2 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和有关系数的取值

1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2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中 M、N 的取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项目 | 要求 | | | 备注 |
|--------|---|---|----|--|
| 资质条件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 <u>乙</u> 级及以上监理资质证书，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主要人员要求 | 监理岗位 | 资格要求 | 数量 | 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成 |
| | 总监理工程师 |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须提供声明函或承诺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证明）。 | 1 | |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证明） | 1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具有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证明） | 3 | |
| | 监理员 |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取得 <u>房屋建筑工程</u> 专业培训合格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执业（需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证明） | 2 | |
| 财务要求 | 投标人须提供近3年（2023年、2024年、2025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附注）；如新成立的公司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可以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公司财务状况的材料，如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最近几个月的财务报表等。 | | | 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
| 业绩要求 | <u>近五年（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60个月）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项目概算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完成即可，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服务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准）</u> | | | |
| 信誉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1-4项、8项提供相关承诺，5-7项由投标人提供对应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时 |

| | | |
|------|---|---|
| | <p>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p> <p>5. 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6. 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p> <p>8.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 <p>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内，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再进行查询）。</p> <p>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信誉要求。</p> |
| 其他要求 | / | |

- 备注：1. 主要人员专业要求从下列各项选取：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2. 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是指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的专职人员。

附表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招标文件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招标文件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作

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修改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 | |
|----------|-------------------------------|
| 工程名称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
| 招标人 |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人 | |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 |

附表五：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开标记录表

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元）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日历天）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投标人代表 | 联系电话 |
|--------------|-------|-------|---------|-------------------|--------|------|------|-------|------|
| | | | | | 姓名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
|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 | | | | | | | | |

主持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附表六：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 1.
-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七：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投标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

其中：监理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相关服务期：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行政主管部门对中标通知书有备案管理程序的，从其规定。

附表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
（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 评审 标准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4）目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 |
| | | 多标段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款规定 |
| | | “技术暗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5）（6）目规定 |
| 2.1.2 | 资格 评审 标准 (后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算术错误修正（如有） |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 |
| | | 投标价格 |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合计金额一致； (2)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
| 3.1.2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u> 10 </u> 分 业绩： <u> 20 </u> 分 主要人员： <u> 30 </u> 分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u> 3 </u> 分 财务能力： <u> 3 </u> 分 履约信誉： <u> 4 </u> 分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u> 30 </u> 分 | |

| 2.2.2 |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1)评标价确定方法： 评标价=投标函大写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p> <p>(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投标的评标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数量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p>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3(1) | <p>投标报价 (10分)</p> | <p>方法一： 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得分均为10分</p> <p>方法二：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1. 当 1.10 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 = 10$ 2. 当投标人评标价 > 1.10 评标基准价时 $F = 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1.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N$ 3. 当投标人评标价 < 0.90 评标基准价时 $F = 10 -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0.9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M$</p> <p>其中：F：为投标报价得分，$F \geq 0$； M、N：是评标价每低于或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M、N 分别取值为 0.25 0.3 或 0.3 0.4。</p> <p>本项目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1 项。</p> |

| | | | | |
|----------|--------------|----------------------|---------------|---|
| | | | | M、N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2 项。 |
| 2.2.3(2) | 业绩 (20 分) | 类似项目业绩 (18 分) | | 近 5 年监理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项 3 分，最多 18 分。 (注：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业绩无规模、无金额要求，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
| | | 工程奖项 (2 分) | | 监理完成的与招标项目同类别工程(即房屋建筑)近 3 年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奖”，每项得 2 分，最高得 2 分；省级优质工程奖(如楚天杯)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优质工程奖(如黄鹤杯、夷陵杯、铜都杯)，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供，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工程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级别高的奖项奖励加分且不重复计分) |
| 2.2.3(3) | 主要 人员 | 总监理 工程师 (18 分) | 任职资格 (6 分) |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3 分；专科学历，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中级职称，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
| | | | 业绩 (9 分) | 作为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业绩，每项得 4.5 分。最多得 9 分。 (注：业绩无规模、无金额要求，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 |

| | | | | |
|----------|----------------------|----------------------|--|--|
| | (30分) |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承诺 (3分) |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天，且有违约处罚（每少 1 天，愿按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进行处罚）的承诺。有承诺得 3 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 | 其他主要人员 (12分) | 监理人员配备 (6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配套合理得 2 分；专业配套基本合理得 1.5 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平均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及以上得 3 分；5 年及以上 8 年以下得 2 分；5 年以下 0 分 |
| | | | | 监理员平均专业工作年限 3 年及以上得 1 分；1 年及以上 3 年以下得 0.8 分；1 年以下得 0 分 |
| | | |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 (6分) | 工作计划合理，满足工程需要 6分 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3分 工作计划不合理，不可行 0分 |
| 2.2.3(4) |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3分) | 试验、检测仪器 (2分) | 试验、检测仪器满足工作需要 2分 试验、检测仪器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1.8分 试验、检测仪器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 | | 办公设施 (1分) | 设施满足工作需要，现场配备电脑办公 1分 设施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 2.2.3(5) | 财务能力 (3分) | 资产负债率 (2分) | 上一年度（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小于（含）40%的得 2 分；大于 40%小于（含）60%得 1.5 分；大于 60%小于（含）80%得 1 分；大于 80%得 0 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 | | | |
|----------|---------------------------------|-----------------------------|---|
| | | 流动比率 (1分) | 上一年度(2025年度)的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100%)不小于1的得1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2.3(6) | 履约 信誉 (4分) | 认证体系 (2分) | 1.获得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 2.获得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3.获得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0.5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 | 其他信誉 (2分) | 近3年获得设区的市(含省直管市、林区)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每项得2分。 (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注: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 2.2.3(7) | 监理与 相关 服务 建议书 (30分) | 工程概况 (3分) | 工程概况表述清楚,准确; 1分 工程概况表述基本清楚、基本准确 0.8-0.9分 工程概况表述不清楚、不准确 0分 |
| | | |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清楚 2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基本清楚 1.6-1.9分 工程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不清楚或未考虑 0分 |
| | | 监理工作的 范围、内容、目标 (1分) | 范围、内容、目标明确 1分 范围、内容、目标基本明确 0.8-0.9分 范围、内容、目标不明确 0分 |
| | | 监理工作依据 (1分) | 监理工作依据正确 1分 监理工作依据基本正确 0.8-0.9分 监理工作依据不正确 0分 |
| | | 监理组织形式、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2分) | 机构设置可行,满足工作需要 1分 机构设置可行,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0.8-0.9分 机构设置不可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0分 |

| | | | |
|--|--|----------------|---|
| | | |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且符合监理规范要求 1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 0 分 |
| | | 工程质量控制 (5分) | 质量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质量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合理 2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1.6-1.9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的控制措施不合理 0 分 (主要工序和关键部位最多不超过 5 项)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可行 1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基本可行 0.8-0.9 分 原材料和中间产品质量检测控制措施不可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方法不可行 0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1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0.8-0.9 分 各项工程验收方法和工作流程不正确 0 分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最多不超过 5 项) |
| | | 工程造价控制 (3分) |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0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清晰 1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清晰 0.8-0.9 分 工程造价控制工作流程不清晰 0 分 |
| | | 工程进度控制 (3分) | 进度控制目标明确 1 分 进度控制目标基本明确 0.8-0.9 分 进度控制目标不明确 0 分 |

| | | | | |
|--|--|------------------------------------|-------------------|-----------|
| | | |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正确、完善 | 1 分 |
| | | |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正确 | 0.8-0.9 分 |
| | | | 进度控制方法和措施不正确 | 0 分 |
| | | |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正确合理 | 1 分 |
| | | |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基本正确 | 0.8-0.9 分 |
| | | | 进度控制工作流程不正确 | 0 分 |
| | | 合同与信息 管理 (4分) |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完善 | 2 分 |
| | | | 合同管理措施具体、可行 | 1.6-1.9 分 |
| | | | 合同管理措施不可行 | 0 分 |
| | | | 信息管理措施完备，合理 | 2 分 |
| | | | 信息管理措施基本完备，可行 | 1.6-1.9 分 |
| | | | 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 0 分 |
| | | 组织协 调 (2分) | 内容考虑周全、措施得当 | 2 分 |
| | | | 内容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得当 | 1.6-1.9 分 |
| | | | 内容不周全，措施不得当或未予考虑 | 0 分 |
| | | 安全生 产管 理 (4分)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明确 | 1 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基本明确 | 0.8-0.9 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不明确 | 0 分 |
| | | |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合理可行 | 1 分 |
| | | |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基本合理可行 | 0.8-0.9 分 |
| | | |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不可行 | 0 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 | 2 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 1.6-1.9 分 |
| | | | 安全生产管理方法和措施不可行 | 0 分 |
| | | 监 理 工 作 制 度 (1分) | 监理工作制度完善，齐备 | 1 分 |
| | | | 监理工作制度基本完善，齐备 | 0.8-0.9 分 |
| | | | 监理工作制度不完善，不齐备 | 0 分 |

| | | | |
|--|--|--|--|
| | | <p>相关服务工作规划 (1分)</p> | <p>内容完善,合理可行 1分 内容基本完善,可行 0.8-0.9分 内容不完善,不可行 0分 (如果招标范围不含相关服务的内容,各投标人该项得0分)</p> |
| | |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相关评审子项给“0”分,须注明理由</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履约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价及评标基准价计算

(1) 评标价确定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履约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

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或者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1.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计算出得分 D。

(5) 按本章第 2.2.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能力计算出得分 E;

(6) 按本章第 2.2.3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履约信誉计算出得分 F;

(7) 按本章第 2.2.3 (7)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G;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D+E+F+G。

3.2.5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 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 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 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 项规定执行, 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由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监理人应派遣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监理

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否则，将导致监理人违约。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并常驻现场。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严重过失行为的；
-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涉嫌犯罪的；
-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2.8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监理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应按照委托人认可的形式和招标文件约定的金额，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2.9.2 在监理人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监理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 (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与相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 监理人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5) 违反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委托人的违约包括下列情形：

-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除非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总额。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二节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成本管理、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及工程计量等监理工作。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协调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月 22 日前，提供 4 份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

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7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增加（9）~（24）内容：(9)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10)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人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11)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12)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或虽经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监理人员，但监理人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逾期安排人员替换，或虽已经安排，但替换的监理人员的资格条件（含人员信誉条件）低于原有人员且在收到委托人要求更换的通知后仍未按照指定时间更换的，委托人将扣除监理单位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13)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更换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14)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仪器、测量设备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者，经检查验收不合格，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15)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由于监理单位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16)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17)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18)因监理人员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19)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20)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21)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22)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派出监理人员履行缺陷责任期的配合义务。(23)未能严格执行委托人依法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规章和工作细则。(24)因为监理人的原因，发生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

4.1 监理人违约

4.1.1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1）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增加（9）~（24）内容中项（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2）发生第增加（9）~（24）内容中项（11）目情形时，委托人按总（副驻地）监理工程师 5000 元/人·天，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0 元/人·天，其

他人员 1000 元/人·天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进行扣除，直至缺员进场。（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无论是否最终得到了委托人的批准，由于监理单位原因更换驻地（副驻地）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安全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委托人还将扣缴监理单位的违约金（其中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驻地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安全负责人）第一次更换扣缴监理单位的违约金 2 万/人，再次更换扣缴违约金 5 万/人；专业监理工程师第一次更换不扣缴违约金，再次更换扣缴违约金 2 万/人。在本年度信用评价中，委托人将对监理人、本项目主要监理人员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加大初评扣分力度。（4）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5）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按（1）~（4）项规定进行处罚或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a. 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1%~10%扣缴监理单位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 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 委托人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单位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 首付款 |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第四次付款 | | | |
| 最后付款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行业主管部门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阳新县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 办公用房 | | | |
| 2 | 生活用房 | | | |
| 3 | 试验用房 | | | |
| 4 | 样品用房 |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序号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 其他文件 |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 通讯设备 | | | |
| 2 | 办公设备 | | | |
| 3 | 交通工具 | | | |
| 4 |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协议书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5) 通用条件；
- (6) 监理规范；
- (7)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9) 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

其中：

1. 监理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

(1) 勘察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监理规范

监理规范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由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人不提供。

2. 《项目监理规范》

附：《项目监理规范》

3. 其他

备注：1. 监理规范由《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和本工程专用的《项目监理规范》（如有）以及招标人约定的其他工作标准构成，监理规范为本工程监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3 年第 35 号”发布，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

3. 《项目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基础上编制，《项目监理规范》不得与国家及有关部门的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矛盾。

4. 凡《项目监理规范》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对同一章节的内容、要求和规定有不一致的，以《项目监理规范》为准；《项目监理规范》未列入的，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执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图纸和资料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监理与相关服务期_____ 日历天，承担并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

2.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名)，证书名称：_____，注册执业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监理与相关任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证书名称填写 专业类别注册监理工程师。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事 项 | 合同条款 | 数 据 |
|------|-----------------------|----------------|---|
| 1 | 投入监理人员数量 | 2.3.1 | _____人 |
| 2 | 监理服务期 | |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 | 相关 服务期 | 勘察阶段服务期 |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 | | 设计阶段服务期 |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 | |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服务期 |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 | | 其他相关服务期 | _____ 日历天。 自____年__月__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 2.8. | | | |
| 3 | 履约保证金 | 2.9 |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
| 4 | 监理人的赔偿限额 | 4.1.1 |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的_____% |
| 5 |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 | 4.2.1 | _____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上表所有数据须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并随投标函一起报送；

2. 数据栏中，对数据的限额说明见合同条款或投标人须知；

3.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情况对本表各项内容进行扩充、修改。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监理；_____（成员二名称）承担专业工程监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金额为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你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银行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文件要求以现金形式（包括现钞、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除按规定方式提交保证金外，还应在投标文件中采用本格式告知招标人。

四、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_____（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向贵方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履约担保。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约定接受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本格式。

2.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五、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表

(一)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 | |
| 2 | 相关阶段服务费 | | |
|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合计 | |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本表及以下各表，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项 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占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 费比例 (%) | 备注 |
|---------|--------------|----------------------|--------|-----------------------------|----|
| 1 | 主要监理人员 费用 | — | | | |
| 2 | 辅助人员费用 | — | | | |
| 3 | 企业综合 管理费 | $(1+2) \times A$ | | | |
| 4 | 利润 | $(1+2+3) \times B$ | | | |
| 5 | 税金 | $(1+2+3+4) \times C$ | | | |
| 监理服务费合计 | | $1+2+3+4+5$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备注：1. 监理人员（包括主要监理人员和辅助人员）费用的内容包括劳动工资（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工资性补贴（含交通、伙食、流动驻外等补贴）、企业为监理人员缴纳的五险一金、监理人员的意外伤害保险（商业）或工伤支出。
2. 企业综合管理费的内容包括项目监理机构现场日常办公费、项目监理机构临时设施设备的维修与维护费、租赁费、工程测试工器具使用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工资和工资性补贴（含个人应缴纳的五险一金、交通、流动驻外等补贴）、劳动保险费、特殊性工资、劳动保护费、职工福利费、经营管理后勤人员办公费、职工教育培训费、固定资产费、差旅交通费、业务经营费、财产保险费、党、团、工会、妇女等组织活动经费、企业研发费、其他费用等。
3. 利润是指监理人完成合同工作获得的盈利。
4. 税金是指监理人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5. 表中 A、B、C 分别为企业综合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税金税率。

(2-1) 施工阶段主要监理人员及辅助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类别 | 岗位 | 数量 | 计划服务 期限 (月) | 费用标准 (元/月) | 金额 (元) | 备注 |
|---------|------------------------|-------------------|----|----------------|---------------|-----------|----|
| 1 | 主要 监 理 人 员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2 | | 总监理工程师 代表 (如有) | | | | | |
| 3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4 | | 监理员 | | | | | |
| 监理人员费合计 | | | — | — | — | | |
| 5 | 辅 助 人 员 | 司机 | | | | | |
| 6 | | 厨师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辅助人员费合计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所报辅助人员的岗位不限于以上内容，可补充。

(三) 相关阶段服务费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项 目 | 计算公式 | 金额 (元) | 占相关阶段服务费比例 (%) | 备注 |
|---------|--------------------------|--------------------------|--------|----------------|----|
| 1 | 缺陷责任期 (保修) 阶段 人员费用 | — | | | |
| 2 | 勘察阶段 人员费用 | — | | | |
| 3 | 设计阶段 人员费用 | — | | | |
| 4 | 其他相关服务 人员费用 | — | | | |
| 5 | 企业综合 管理费 | $(1+2+3+4) \times A$ | | | |
| 6 | 利润 | $(1+2+3+3+4+5) \times B$ | | | |
| 7 | 税金 | $(1+2+3+4+5+6) \times C$ | | | |
| 相关服务费合计 | | $1+2+3+4+5+6+7$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3-1)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 （监理） 岗位 | 职级 | 数量 （人） | 服务时间 （工日） | 日服务费 （元/工日）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2)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 (监理) 岗位 | 职级 | 数量 (人) | 服务时间 (工日) | 日服务费 (元/工日)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勘察阶段人员费用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勘察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勘察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3)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 (监理) 岗位 | 职级 | 数量 (人) | 服务时间 (工日) | 日服务费 (元/工日)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设计阶段人员费用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设计阶段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设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3-4)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拟投入 (监理) 人员姓名 | (监理) 岗位 | 职级 | 数量 (人) | 服务时间 (工日) | 日服务费 (元/工日) | 小计 (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其他相关服务人员费用计算表中，招标人应对人员职级、数量、服务时间进行约定，投标人安排拟投入人员、岗位，并对日服务费进行报价。服务费最终结算时，委托人应按照其他相关服务阶段监理人实际投入的人员和服务时间进行结算。

(四) 施工阶段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姓名 | 监理 职务 | 驻场时间 (月) |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 | | | | | | | | | | | | 合计 | 备注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六、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投标人提交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中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工程概况；
2. 监理工作的范围、内容、目标；
3. 监理工作依据；
4. 监理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场计划、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5. 工程质量控制；
6. 工程造价控制；
7. 工程进度控制；
8. 合同与信息的管理；
9. 组织协调；
10. 安全生产管理；
11. 监理工作制度；
12. 相关服务工作规划（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成立时间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资质等级证书编号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基本账户账号 | | |
| 员工 总人数 (人) | | 其 中 | 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 | | 高级职称人员 (人) | | |
| | | | 其他工程类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人) | | 中级职称人员 (人) | | |
|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人)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关联单位 |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1. 在本表后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3. 未披露或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可能参加本标段投标的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视为弄虚作假。没有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表 7-2 拟投入监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序号 | 监理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职称 | | |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证书 | | 注册执业单位 |
|-----|------|----|----|----|----|----|--------|----|----|----|--------|----|----|----------------|----|--------|
| | | | | | | | 设计 | 施工 | 管理 | 监理 | 初级 | 中级 | 高级 | 证书名称 | 编号 | |
| 1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
 2. 注册执业单位指拟投入的监理人员目前是否在投标人处注册执业。

表 7-3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质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总监理工程师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

表 7-3-1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在本招标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7-3-2 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工程造价 | |
| 监理服务费 | |
| 承担的监理工作 | |
| 监理服务期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 投标人应提供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4 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如有）及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质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其他工程类注册执业证书（如有）、 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5 拟投入的监理员简历表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监理与相关服务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称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最高学历 | | 专业 | | |
| 监理资质 | | | 证书编号 | | | |
|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 | 工作年限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年月 | 单位 | 工程名称 |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 主要工作 | 证明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目前承担工作或在监工程名称 | | | | | | |
| 担任职务 | | | | | | |
| 在监工程开、竣工时间 | | | | | | |
| 奖惩情况 | | | | | | |

备注：本表人员应与表 7-2 中所列人员相一致，并在本表后附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如有）、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表 7-6 拟投入的监理试验、检测仪器及办公设施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

| 仪器、设备及办公 设施名称 | 型号、 产地 | 用途、 功能规格 | 数量 | | | | 设备 寿命（年） | 已使用 年限（年） |
|------------------|-----------|-------------|----|----|----|----|-------------|--------------|
| | | | 合计 | 自有 | 租赁 | 新购 | | |
| 试验 检测 仪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公 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填写。

表 7-7 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_____年 | _____年 |
|------------|----|--------|--------|--------|
| 一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
| 二 净资产 | 万元 | | | |
| 三 总资产 | 万元 | | | |
| 四 固定资产 | 万元 | | | |
| 五 流动资产 | 万元 | | | |
| 六 流动负债 | 万元 | | | |
| 七 负债合计 | 万元 | | | |
| 八 营业收入 | 万元 | | | |
| 九 净利润 | 万元 | | | |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近 3 年是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 可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并填写。

表 7-9 近 5 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工程造价 | |
| 监理服务费 | |
| 承担的监理工作 | |
| 监理服务期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备注：1. 近 5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5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投标人应提供近 5 年已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 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的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

表 7-11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监理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项目等级 | |
| 工程造价 | |
| 监理服务费 | |
| 承担的监理工作 | |
| 监理服务期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投入的监理人员数量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中招标的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非招标的项目附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表 7-14 投标人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
5.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
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8）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说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表 7-1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本单位是否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6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 |
|--|
| |
|--|

- 备注：1. 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自行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本表中。
2.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查询。

表 7-17 无行贿犯罪行为的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在近三年内（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声明。

表 7-18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类别 | 序号 | 发生时间 | 情况简介 | 证明材料索引 |
|------|----|------|------|--------|
| 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2. 近 3 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 3 年，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3 年是指 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八、其他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 录：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标准参考表

| 工程类别 | |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 | | | | | | | | | | | |
|-----------------------|---------------|----------------|---------|-----------------|-----|----------|--------|----------|-----|----|----------|------|-----|----|
| | | N：工程造价 （万元） | 地基与基础阶段 | | | | 主体结构阶段 | | | | 建筑装饰装修阶段 | | | |
| | | | 总监 | 专监 | 监理员 | 合计 | 总监 | 专监 | 监理员 | 合计 | 总监 | 专监 | 监理员 | 合计 |
| 房屋建筑 | 一般公共建筑 | N<1000 | 1 | 1（兼） | 1 | 2 | 1 | 1（兼） | 1 | 2 | 1 | 1（兼） | 1 | 2 |
| | | 1000≤N<3000 | 1 | 1（兼） | 1 | 2 | 1 | 2（兼） | 1 | 3 | 1 | 1（兼） | 1 | 2 |
| | | 3000≤N<6000 | 1 | 1 | 1 | 3 | 1 | 2 | 1 | 4 | 1 | 2 | 1 | 4 |
| | | 6000≤N<9000 | 1 | 1 | 1 | 3 | 1 | 2 | 2 | 5 | 1 | 2 | 1 | 4 |
| | | 9000≤N<10000 | 1 | 2 | 1 | 4 | 1 | 3 | 2 | 6 | 1 | 2 | 2 | 5 |
| | | 10000≤N<30000 | 1 | 2 | 2 | 5 | 1 | 3 | 3 | 7 | 1 | 3 | 2 | 6 |
| | | 30000以上 | 1 | 2 | 3 | 6 | 1 | 3 | 4 | 8 | 1 | 3 | 3 | 7 |
| 住宅小区、工业厂房类工程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 | | | | | | | | | | | | |
| 市政公用工程 | N<1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兼） | | 监理员 1 人 | | 合计 2 人 | | | | | | |
| | 1000≤N<3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兼） | | 监理员 1 人 | | 合计 2-3 人 | | | | | | |
| | 3000≤N<6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1-2人 | | 监理员 1 人 | | 合计 3-4 人 | | | | | | |
| | 6000≤N<9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 | | 监理员 1-2人 | | 合计 4-5 人 | | | | | | |
| | 9000≤N<10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 | 监理员 1-2人 | | 合计 5-6 人 | | | | | | |
| | 10000≤N<30000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2-3人 | | 监理员 2-3人 | | 合计 6-7 人 | | | | | | |
| | 30000以上 |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人 | | 监理员 4 人 | | 合计 8 人 | | | | | | |

备注：表中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供招标人设置投标人资格条件时参考，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监理机构主要人员配备的数量及资格提出明确的要求，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开展。